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ALUMDUNIA SDN. BHD.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6,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ALUMDUNIA SDN. BHD.提供担保余额为16,00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0,892.8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ALUMDUNIA SDN. BHD.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4,892.87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ALUMDUNIA SDN. BHD.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6,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ALUMDUNIA SDN. BHD.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ALUMDUNIA SDN. BHD.

1、工商登记信息

|      |                                                                          |
|------|--------------------------------------------------------------------------|
| 名称   | ALUMDUNIA SDN. BHD.                                                      |
| 注册号  | 202401003091(1548941-U)                                                  |
| 注册资本 | 4000万林吉特                                                                 |
| 董事   | 唐开健、TENG CHANG KHIM                                                      |
| 注册地址 | NO.8, GROUND FLOOR,JALAN BAYU TINGGI<br>2A/KS6,BATU UNJUR KLANG SELANGOR |
| 经营范围 | 从事铝、铝型材、铝锭（包括铝材料的熔化、铸造、成型、切割或精炼）、其他结构金属制品及各类产品的制造、加工、生产经营、销售及一般贸易业务。     |
| 成立日期 | 19/01/2024                                                               |
| 主营业务 |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股东构成 | 公司持有鑫铂（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份，鑫铂（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ALUMDUNIA SDN. BHD.100%股份。            |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3、ALUMDUNIA SDN. BHD.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ALUMDUNIA SDN. BHD.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ALUMDUNIA SDN. BHD.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ALUMDUNIA SDN. BHD.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40,892.8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2.99%，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